

关于开展我校第五届“志强之星”评选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弘扬我校学生自强不息的优秀精神和我校至善文化精神，进一步发掘我校学生坚强不屈、顽强拼搏的精神品质，营造奋发向上氛围，为我校大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榜样，帮助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激励广大学生志强不息，志存高远，决定开展第五届“志强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赞青春如歌，承无悔年华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

承办单位：桂林学院大学生志强社

三、活动对象

桂林学院全体在校大学生

四、报名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怀和强烈爱校荣校的意识；

（二）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2020-2021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50%以上且无挂科、重修现象；

（三）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四）未获得过桂林学院“志强之星”称号的学生；

(五)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 自立、自强、自信的在校贫困学生或残疾学生；科研创新、自主创业方面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拥有个人成就或在某个方面具有显著的标杆示范作用。

其中一、二、三、四、五点必须全部满足，第六点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第二点 2021 级学生成绩使用上学期专业成绩和排名；第六点“拥有个人成就或在某个方面具有显著的标杆示范作用”，例如多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表现突出或者积极参与学科竞赛表现突出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标杆示范作用。

五、评选程序

(一) 初选（晋级比例 40 名）

1. 时间：4 月 27 日

2. 初选方式：根据参评选手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选，由评委团根据“综合素质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以及相关材料评选出综合素质分数排名前 40 名的选手进入复选。

(二) 复选（晋级人数 16 人）

1. 时间：5 月 8 日

2. 复选方式

(1) 复选将根据初选个人综合素质评分 30%，复选现场评分 70% 进行评选。

(2) 通过抽签的方式，将通过初选的选手分成 A，B 两组，两

组独立统分。

(3) 参评选手需在复选现场（5月8日），结合自身经历陈述自己的志强故事或参评的理由等，结合多媒体做个人展示，时间为5分钟以内（超时扣现场平均分成绩的3分），并由评委团做出评分，最终根据选手的个人综合素质、评委团评分计算出总得分，A、B组排名分别前8名的参评选手进入决选，共计16人。

（三）决选（取最高成绩的10名）

1. 时间：5月19日

2. 决选方式

(1) 5月10日-12日在桂院志强社公众号开启总评选投票活动，全体师生可对所支持的选手进行投票。在投票环节中排名第一的选手将获得“志强之星”评选人气选手奖项。

(2) 参评选手需在决选现场（5月19日），结合自身经历陈述自己的志强故事或参评的理由等，结合多媒体做个人展示，时间8分钟（超时扣现场平均分成绩的3分），根据选手的现场表现由总评选评委团成员进行评分。选手的决选最终成绩由个人综合素质评分30%，决选现场评分70%进行评选决定。

由工作人员进行统分，根据参评者的最终成绩评选出10名十佳“志强之星”，排名为11名—16名的选手，将获评十佳“志强之星”提名奖。

六、奖励办法

（一）十佳“志强之星”奖励办法

1. 颁发桂林学院十佳“志强之星”荣誉证书；

2. 获得桂林学院十佳“志强之星”奖金；
3. 有机会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二) 十佳“志强之星”提名奖奖励办法

颁发桂林学院十佳“志强之星”提名奖荣誉证书。

(三) “志强之星”评选人气选手奖项办法

颁发桂林学院“志强之星”评选人气选手荣誉证书。

(四) 优秀组织奖奖励办法

颁发桂林学院十佳“志强之星”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荣誉匾牌。

七、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组织参赛者填写《桂林学院“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报名表》（附件1，一式一份，双面打印）、《桂林学院志强励志事迹》（附件2，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和《桂林学院“志强之星”个人综合素质评定表》（附件3，一式一份），并附上各表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2021年度综合成绩统计表（2021级学生成绩使用上学期专业成绩和排名，纸质版辅导员签字确认），相关证书复印件放到相应表格后面；

2. 本次活动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参赛者做好备份工作，自行保留底稿、电子稿；

3. 参赛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4. 参赛者个人生活照电子版一张；

5. 各二级学院填写《桂林学院“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

6. 附件 1—4、证明材料以及成绩统计表均要求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报送,附件 1—3 统一命名为“学号+姓名+联系方式”,电子版材料报送格式为每位参赛者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学号+学生+联系方式”;

7. 各二级学院需要推荐 8 名以上(含 8 名,其中至少 5 名是贫困生)同学参加评选;

8. 各二级学院负责报名工作的学生以及参赛者均可加入相应 QQ 群进行比赛事宜的交流等。学生负责人及参赛者 QQ 群号另行通知。

9. 各二级学院请于(4 月 27 日)将材料报送至志强社办公室(至善楼教学一区 1314 教室旁),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gxsfdxljxyzqs@163.com 邮箱。

联系人:任丛丛:18502203296 黄展源:15777477986

李金青:18477030351 郑艳:19897797003 李容宁:13557148533

附件:

1. 桂林学院“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报名表
2. 桂林学院志强励志事迹
3. 桂林学院“志强之星”个人综合素质评定表
4. 桂林学院“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

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

2022 年 4 月 18 日

<p>社 会 实 践 经 历</p>	<p>要求（填写后删除）：如填写不完，有相关证明或证书，可作附件。</p>
<p>任职经 历</p>	
<p>辅导员 意见</p>	<p>该生符合报名条件，推荐其参加 2022 年第五届“志强之星”评选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内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请在电脑上填写完整后双面打印。）

附件 2

桂林学院第五届“志强之星”励志事迹

姓名		学院		学号	
个人志强励志事迹 （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内）					

附件 3

桂林学院

第五届“志强之星”个人综合素质评定表

学院		姓名		专业		学号		
项目						满分	自查分	核查分 (核查人签名)
一、学习成绩方面 () 学习成绩优良。(3分) () 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3分) () 非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3分) ()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及以上)或语言类等级考试成绩合格以上。(3分) () 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3分)						15分		
二、评奖评优方面 () 获得学校各等级“三好学生”称号。(2.5分) () 获得除学校奖学金之外的各类奖学金。(2.5分) () “五四”评优获评各级先进个人。(2.5分) () 获评各级组织、社团先进个人。(2.5分)						10分		
三、社会实践方面 () 热心志愿活动、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乐于助人, 乐于奉献, 甘愿为贫困地区服务, 体现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2分) () 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社会效应好, 群众支持率高, 辐射范围广, 受益人群多。(2分) () 得到各级政府、机构重视, 得到各级新闻媒体的支持和报道, 积极参与网络新媒体的宣传报道活动等。(3分) () 寒暑假社会实践报告获校级(8分)或院级获奖(5分)。						20分		
四、创新创业以及科研方面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 并获校级以上结题或获奖。(获校级3分, 区级5分, 国家级7分)						15分		
五、志强事迹 () 故事真实, 原创, 不得抄袭。(5分) () 故事感人励志, 传递正能量, 树立榜样作用。(10分) () 能够展示大学生自立、自强的奋斗历程。(15分)						30分		
六、附加项 (加分项需在此空格写明相关事由) () 学术科技类、学科专业类、文体竞赛类等上述未提及的其他竞赛(市级2分, 省级3分, 国家级5分)						10分		
总分						100分		

附件 4

桂林学院

第五届“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

(此表格以 Excel 形式上报，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编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	QQ 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